

委托编号：GDB-2015-01284

资金批复编号：201510-156021-0186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541GDGH1265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一、说明.....	2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24
2. 合格的投标人.....	24
3. 合格的服务.....	25
4. 投标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5
二、招标文件.....	26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9. 投标的语言.....	27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28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8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9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9
14. 投标报价.....	30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1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
17. 投标保证金.....	31
18. 投标有效期.....	33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21. 投标截止期.....	34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35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35
五、开标与评标.....	35
25. 开标.....	35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36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36
28.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37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9
六、质疑与投诉.....	39
30. 询问.....	39
31. 质疑.....	40
32. 投诉.....	40
七、授予合同.....	41
33. 确定中标人.....	4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1
35. 中标通知书.....	41
36. 合同的订立.....	41
37. 合同的履行.....	42
38. 履约保证金.....	42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40. 适用法律.....	43
41. 政府采购政策.....	43
42. 附件.....	4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自查表.....	55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56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57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58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59
一、投标函.....	6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4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67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68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68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9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0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71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71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72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73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74
二、服务方案.....	75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76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77
一、开标一览表.....	78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1371-1541GDGH1265
- 二、采购项目名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20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 六、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具备有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已按照粤等保办【2013】2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异地测评机构（提供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4 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 (3)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以内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4)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以内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投标时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经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8) 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资质复印件或已按照粤等保办【2013】2 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异地测评机构（提供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10) 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各投标人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第 1. 点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3. 正式投标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4. 如需邮购的投标人，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方可办理相关手续；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5. 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名称及帐号



- (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3) 帐号：44001490907053002754

6. 公司网址：<http://www.zgguohe.com>

7. E-mail：gdgh_zb@163.com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五个工作日

十三、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人：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37678249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7824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2007年6月，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际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四部委就联合印发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办法中指出，要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同年广东省也出台了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备案工作实施细则等。2009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09]80号）。2010年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0]1号）。2014年10月，广东省教育厅朱超华副厅长在2014年全省高等学校和直属学校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会议上讲话明确指示，要求在2015年底前，全省各大学、省属中学等学校要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为配合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教育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规范教育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切实提高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与管控能力，保障和促进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信息化建设，开展等级保护工作是当务之急。依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4]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教技厅函[2014]74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广东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方案》（粤教信息函[2015]12号）、《广东省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南》（上下册）以及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教育厅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全省高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粤公通字[2015]123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和标准，我校拟委托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且熟悉教育行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校内6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及验收测评服务。

二、项目目标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目的是建立健全我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机制，对已有已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测试，找出差距并进行安全整改与验收，使学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在技术和管理上达到等级保护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安全



工作水平。本项目应达到如下目标：

1、完成我校 6 个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编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及备案资料，并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

2、完成我校 6 个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并提交安全整改方案；

3、协助我校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后，根据安全整改结果，完成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协助我校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三、项目原则

1、客观、公正性原则：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测评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2、先进、实用性原则：确保先进性同时，使用成熟稳定技术；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做到简单、实用、人性化

3、经济、可重用性原则：基于测评成本和工作复杂性考虑，鼓励测评工作重用以前的测评结果，包括商业安全产品测评结果和信息系统先前的安全测评结果。所有重用的结果，都应基于结果适用于目前的系统，并且能够反映出目前系统的安全状态基础之上。

4、安全、结果完善性原则：保证系统数据、交易数据、数据传输以及交易过程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截取、篡改和丢失；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当证明是良好的判断和对测评项的正确理解，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当服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了测评项的要求。

5、可重复、可再现性原则：不论谁执行检查，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检查方式，对每个检查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

四、项目招标范围

1、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	6	个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



	评服务			计，详见表 2-3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服务	6	个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计，详见表 2-3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协助	1	年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保护技术咨询	1	年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级保护政策与技术培训	1	次	

表 5-1 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2、工作内容清单

类别	描述
定级辅助	辅助我校完全定级报告和定级备案表的编写，并协助对定级材料的提交流程。
现场测试	对 6 个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客户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物理安全、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差异性测评。
非现场测试	前期调研、数据分析、方案撰写等。
仪器占用	项目实施中会用到安全扫描器、漏洞测试软件等。
差距测评报告	通过数据分析撰写差距测评报告。
整改方案	对于存在差距点给出整改方案。
等级保护整改	设备优化配置及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提供免费指导、咨询服务。
验收测评	对 6 个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客户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物理安全、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最终验收测评，提交验收报告给公安网监管理部门，确保我校的受测系统通过验收测评。

表 5-2 工作内容清单

3、测评系统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包含系统模块	拟定安全等级
1	学院综合管理系统	档案管理模块	二级



		科研管理模块	
		人事管理模块	
		教务管理模块	
2	学院网站系统	内网门户与身份认证系统	二级
		门户网站系统	
3	校园一卡通系统	独立系统	二级
4	协同办公系统	独立系统	二级
5	自主招生系统	独立系统	二级
6	财务管理系统	独立系统	二级

表 5-3 测评系统清单

针对我校上述 6 个信息系统做二级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协助其达到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和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机构的最终测评验收。

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目的和内容，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要求相一致。本项目实施人员应依据测评服务目的和测评服务内容，选取、实施特定测评服务操作的方式方法。

五、项目依据与参考规范

1、项目依据与参考规范

投标人必须依据如下标准实施测评服务：

序号	参照标准
1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4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11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序号	参照标准
12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13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GB/T 21028-2007）
14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 671-2006）
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1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1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18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号）

表 6-1

2、项目整体服务内容

根据公安部和教育部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工作要求，在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的工作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分自主定级、公安机关备案、差距测评、建设整改、验收测评等几个主要步骤。本次招标内容为这6个系统的定级备案协助、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的工作，具体系统及描述见表2-3。项目开展的服务内容整体如下：

1. 对6个二级信息系统（详见表2-3）开展定级备案协助工作，并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2. 对6个二级信息系统（详见表2-3）开展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测评服务，差距测评完成后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提出安全整改报告；
3. 在我校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后，进行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协助我校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3、项目实施内容

在我校众多信息系统中，学院综合管理系统、门户网站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协同办公系统、自主招生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承担着学校信息宣传、形象展示、校务管理、师生查询校内信息等重大任务，这些系统的信息关系着师生切身的利益，它们的安全状况会给广大师生利益带来很大影响。按照教育部《教育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建议，将这6个系统定为二级系统。

根据需求需要对我校6个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做定级备案、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工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分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定级备案、差距测评、建设整改、验收测评等步骤。在整个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过程中，自主定级由我校自己完成，定级备案、差距测评、验收测评则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协助与等级保护测评。本次招标的实施内容主要为定级备案协助、差距测评和验收测评等项目。项目实施按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导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1）定级备案

按照教育部《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了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商讨，确定学院综合管理系统、门户网站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协同办公系统、自主招生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6个系统定为二级系统。

中标人协助我校完成6个信息系统定级事宜，包括确定目标等级、提交定级报告和备案表等相关定级材料。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功能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定级备案	辅助我校完成6个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和定级备案表的编写
	完成定级报告和定级备案表向省公安厅、教育厅递交备案流程

（2）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评审与主管单位审批的工作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我校完成，在此阶段需要给有关单位提交规定的材料。所需材料的相关信息由我方根据需求进行搜集，所需的材料如下：

《教育信息系统定级专家评审意见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审批所需的材料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填写并提交。

（3）公安机关备案

待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我校办理开展6个二级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并取得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等级保护备案证》。



(4) 差距测评

差距测评委托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且熟悉教育行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实施，实施完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

中标人应根据我校6个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现场通过访谈、检查、测试三种手段来判断信息系统现有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之间的差距，提出各信息系统的基本安全保护需求，其主要工作过程至少应包括：

功能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差距测评	对现有机房和放置终端计算机设备的办公场地环境条件、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各种防范策施进行评估检查（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
	对关键网络设备（extreme network）和防火墙等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访问控制、文档规范等进行评估检查
	对网络入侵防范设备以下功能模块启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碎片攻击、网络蠕虫攻击等
	对Windows、Linux、Unix等系统漏洞、系统本地安全策略、服务项、远程管理、安全审计等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对系统应用业务安全进行扫描评估检查（包括：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
	对数据库的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对Oracle、MySQL、SQLserver等数据库的SQL注入攻击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对Apache、Tomcat、IIS等中间件漏洞进行检查
	对XSS跨站脚本、CSRF、Shell上传文件等攻击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对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策略进行评估检查
对已经投入运行的系统使用攻击性测试工具进行测试前，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协商后再进行相关测试，防止系统崩溃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功能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对安全管理和安全管理机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进行评估检查
	对各信息系统的技术和管理测评结果，结合系统整体差距测评结果，按照公安部标准测评报告模板撰写《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方案》，并交至省公安厅完成差距测评备案
	对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的要求

(5) 安全建设整改

我校依据测评机构出具的《安全整改报告》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对于我校设备优化配置及管理制度建立产生的疑问中标人应提供无偿指导、咨询服务。

(6) 验收测评

验收测评是在差距测评后，根据安全建设整改情况进行的另一项测评工作，实施完出具《验收测评报告》。中标人需按照与差距测评完全一致的测评标准进行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协助我校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信息系统建设整改完成后，中标人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等有关要求，对我校6个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开展验收测评，编写验收测评报告，并送至公安机关备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功能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验收测评	对现有机房和放置终端计算机设备的办公场地环境条件、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各种防范策施进行验收检测（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
	对关键网络设备（extreme network）和防火墙等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访问控制、文档规范等进行验收检测
	对网络入侵防范设备以下功能模块启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碎片攻击、



功能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网络蠕虫攻击等
	对Windows、Linux、Unix等系统漏洞、系统本地安全策略、服务项、远程管理、安全审计等进行验收检查
	对系统应用业务安全进行验收检查（包括：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资源控制）
	对数据库的漏洞进行扫描验收检查
	对Oracle、MySQL、SQLserver等数据库的SQL注入攻击漏洞进行扫描评估检查
	对Apache、Tomcat、IIS等中间件漏洞进行验收检查
	对XSS跨站脚本、CSRF、Shell上传文件等攻击漏洞进行验收检查
	对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备份和恢复策略进行验收检查
	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进行验收检查
	结合系统整体验收检测结果，按照公安部标准测评报告模板撰写《验收测评报告》，交至省公安厅完成验收测评备案。
	对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的要求

4、项目方案与成果要求

(1) 编制项目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 项目目标
-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依据
-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流程
-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基本内容
-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方法
- ◇ 项目工期
- ◇ 培训方案

(2) 项目的实施提交成果包括：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资料》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报告》

5、项目实施要求

(1) 咨询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人员需具有2年或以上咨询服务工作经验，且为广东省本地服务人员，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投标人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的稳定。如更换咨询服务人员，须由我校同意并签字确认。

(2)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有4人，所有工程师必须取得中级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在突发应急事件中能临时增加2名实施人员。

投标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服务小组，由小组组长或主管统一负责，服务小组组长或主管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够很好地执行并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并能根据一些特殊的情况可以适当增加服务人员，接受用户与单位的统一管理。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服务小组组长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其人员的稳定性。

(3) 测评技术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测评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测评，主要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安全控制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对安全控制测评使用测评单元方式组织，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层面上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系统整体测评涉及到信息系统的整体拓扑、局部结构，也关系到信息系统的具体安全功能实现和安全控制配置，与特定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紧密相关。测评人员应根据特定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结合测评要求，决定系统测评的具体内容，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测评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等。

综合测评总结将在安全控制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的内容基础上进行，由此而获得信息系统对应安全等级保护级别的符合性结论。

(4) 安全测评服务工具要求

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使用的测评工具严格遵循可控性原则，测评过程中所需要的测评工具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标准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即所有使用的测评工具将事先提交给我校检查确认，确保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而且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技术手段确保已经过可靠的实际应用。同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工具，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测评服务检查过程中除所需要的各项网络配置核查工具、系统漏洞检查工具、应用漏洞检查工具等相关检查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还需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实现项目操作、管理、检查等功能，系统可以实现对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的实施、测评等具体服务过程的全程监管，解决我校由于不了解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和要求，导致无法监管在测评过程中出现的无规范、无指导、无流程等问题，保障测评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为我校提供监管手段，协助我校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推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具备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的复印件，必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标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的详细操作流程、步骤说明等指引，还具有融合自动化工具和第三方安全检查工具检查、扫描的功能。技术特点包含：

- ◇ 丰富的知识库包含各种安全产品测评方法及相关系统测评知识；
- ◇ 全面支持等级保护体系模型中的测评方法；
- ◇ 智能的结构化分析方法，能综合单独测评结果形成系统整体测评结论；
- ◇ 灵活可定制的报表功能，支持 Word、HTML、PDF 等多种格式导出；



- ◇ 提供 API 扩展接口，可以方便地驳接第三方软件工具（如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等；
- ◇ 具有数据导入、导出接口，测评结果可以导出到其它系统；
- ◇ 客户化定制功能，可根据组件配置选择，形成多个功能版本（包括知识库定制）或具有行业特色内容的版本等。

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应包含：

- ◇ 测评准备模块
- ◇ 方案编制模块
- ◇ 现场测评模块
- ◇ 报告编制模块
- ◇ 项目进度模块
- ◇ 统计分析模块
- ◇ 知识库模块

(5) 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

(6) 保密要求

对采购方信息保密，中标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透露采购方内部信息。

六、工期

1、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中标方完成 6 个二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工作，并提交相关差距测评报告及整改方案。

2、采购方在中标方完成差距测评并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书之日算起 120 天内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后，投标人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相关信息系统验收测评并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七、验收

1、项目验收

中标人完成差距测评、编写整改方案、协助我校完成 6 个信息系统的整改建设并完成验收测评后，得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机构认可后 6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我校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成立由采购方、中标方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中标方必须给采购方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中标方必须书面通知采购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验收标准

(1) 完成采购方与中标方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提交给采购方评估期间产生的差距测评报告、整改方案及验收测评报告等“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所包含的文档。

(3) 参照既定的技术方案、实施要求和验收标准，若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时，将被视为验收不合格，我校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在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和我校应出具共同签字的验收报告。

3、本项目存在以下任何问题之一的不给予验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 测评软件未能满足用户需求所提出的功能及技术需求；

(2) 重要功能组件存在缺陷；

(3) 中标人未提供足够相关文档；

(4)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八、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免费的跟踪服务，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2、技术服务及培训由双方根据我校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项目响应文件协商确定技术服务及培训的内容、要求、方案。

九、付款方式

1、采购人将按如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

(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5%履约保证金。

(2) 实施完测距测评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后，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完成《验收测评报告》交公安机关备案并领取系统回执后，按财政部门的支付规定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总价的 50%，并在 6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



金。

(4) 本合同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完税发票。

2、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3.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5.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本条不适用）

5.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4. 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应在现场勘察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5.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

6.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招标网 (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2. 服务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



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3. 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价报价。
- 14.4.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4.4.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4.4.2.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4.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5.3.1.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6.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6.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6.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



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7.3.1.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7.3.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



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7.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7.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8.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7.7.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9.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7.7.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20.3. 所有的封套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价格变更等相关内容的投标声明的，应在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密封，并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



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均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



回给投标人。

25.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与会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6.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26. 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 5.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



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实质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8. 评标程序和定标原则

- 28.1. 按本须知第 26.2 条规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
- 28.2. 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 28.2.1. **技术评审：**详见《技术评审表》



28.2.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28.2.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报价缺项的处理：见本须知第 27.3 条规定。
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按照下述原则修正，但无论如何修正，中标价不能大于投标人的报价。
 - (1) 以投标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大写表述为准；
 - (2) 各项汇总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缺项、漏项时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
 - (5) 其他情况均按照靠小不靠大的原则予以修正调整。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价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将中标总价调整至投标人报价；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投标人的报价，则修正后总额为中标价。



7.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28.3.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按照详细评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8.4. **定标原则：**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6.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31.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1.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32. 投诉

- 32.1.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话：020-83188515

传真：020-83357559

邮编：510030



七、授予合同

33. 确定中标人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合同的订立

-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 3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9.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 39.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收取。
 - 39.1.5.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39.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0. 适用法律

-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

-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41.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41.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41.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2.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
	审查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投标内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超出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 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100分

附件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软件著作权	10	考查有效投标人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系统（提供相关截图），须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10分，否则为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0	考查有效投标人拟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包含的流程步骤、测评方法、测评工具、保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进行比较，根据内容的详细丰富程度、管理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先进性，以及保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横向对比：优得18-20分；良得10-17分；差得0-9分。
3	等级保护测评资质	20	考查有效投标人所拥有的具有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的员工数量进行评比打分，须提供员工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员工为投标人服务的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横向对比：优得18-20分；良得10-17分；差得0-9分。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	考查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基本满足的，得 1-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	中国通信行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资质	5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备该资质得 5 分，无则 0 分
3	同类型项目业绩经验	10	2012年以来完成过信息安全测评服务成功案例进行评分，需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则提供用户意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供评委会查验，未提供的不得分。横向对比同类项目经验数量：优得8-10分；良得4-7分；差得0-3分。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则按所占总价比重进行折扣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六、知识产权归属：不适用

七、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的体检过程和结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过程和结果透露给第三方或作其他用途。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内容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超出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



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盖
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帐户一致。**
2.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投标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____份，共_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 3、投标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市场价格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投标实际要求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 要求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 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服务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服务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实质响应采购人方全部需求；
2. 流程步骤；
3. 测评方法；
4. 测评工具；
5. 保密措施；
6. 项目管理制度；
7. 风险防范措施；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工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招标项目的金额总数。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	

注：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
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
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条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